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3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劉文婷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203 編號：03-094

菲國審理廣大興案，我國提供協助

廣大興漁船遭菲國公務船人員槍擊，造成我漁民洪石成不幸死亡，該案於今(103)年 3 月 18 日經菲律賓檢察官提公訴，菲國巴丹島地方法院已於今(103)年 9 月初召開程序庭，排定本案審理程序進行事項，法務部亦曾派相關人員前往協助。

菲巴丹島地方法院訂於本(11)月 24、25 日兩天進行審理程序，並請求案發當時在船上之死者之子洪育智出庭作證協助調查事實真相，洪育智的證詞對於本案案情的確認與相關被告的犯行與責任有其關鍵重要性，因此菲國請求我方人員協助作證，將洪育智列為首波出庭的證人，以證明相關事實，並加速審判程序之進行。

菲國檢察官為準備廣大興案審理程序之提證與控訴，已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循外交及司法聯繫管道，向法務部請求協助安排證人赴菲國作證。法務部與菲方交涉並在獲得菲國依據協定確認保護我國證人出庭之安全及菲國應負擔義務後，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聯繫洪育智，並與外交部協助

安排洪育智及其陪同律師赴菲國出庭事宜。洪育智已於本（11）月 21 日由國內律師陪同飛抵菲國馬尼拉，並於 23 日飛往巴丹島。

廣大興案相關事證分散在臺菲兩地，透過臺菲刑事司法互助機制合作，相互提供協助，以利廣案司法程序順利進行，達到追訴懲兇之目的。